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人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所聘任的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0年7月6日